

阿丑琢，賣膏藥，
賣無錢，火就著，
頭那拿來剝。



說明：

四五十年前，常有藝人到鄉間表演兼賣藥，黃昏時分，村子一角的鑼聲響起，全村的人便知今晚那兒要上演「撮把戲」了。演出內容有魔術，有特技，最常演出的是三腳採茶戲，戲中有一妝扮滑稽的小丑，專門表演逗人發笑的動作。演出一段，就停下來賣藥。這首所說的小丑，十分傳神，幾個短句，就將小丑這個角色勾勒得栩栩如生，這小丑並非真的剝自己的腦袋，而是拿手掌當刀砍著頸脖，以表現小丑的脾氣。

註釋：

- 阿丑琢：戲中的小丑。
- 火就著：心中的火被點著了，指生氣。
- 頭那：頭顱。
- 剝：砍殺。

